落镇字〔2022〕23号

关于印发《落儿岭镇在全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现将《落儿岭镇关于在全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落儿岭镇委员会

落儿岭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落儿岭镇关于在全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根据《中共霍山县委、霍山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坚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坚持实践引领、普治并举，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以高质量普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奋力建设幸福美丽落儿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切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学习，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学校、进头脑。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依托各类普法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和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在镇各法治文化广场、公园中增加宪法宣传内容，推进建设宪法教育主题广场、公园等。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持续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不断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民法典主题法治文化创作，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精品。

|  |
| --- |
| 专栏1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1.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每年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2.组织民法典主题原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和展播。3.推广使用民法典通俗读物，充分利用媒体、运用典型案例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答题、案例释法。4.充分发挥民法典宣讲团作用，开展民法典宣讲。 |

　　**（四）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

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服务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等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疫情防控、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党员教育培训和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强化法治培训，提升“机关法律学习月”活动效果。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机关干部定期学法、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等方面的法治能力。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开设好法治教育课程，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加强对教职工的法治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通过开展培训、举办评选等方式，加强法治师资力量建设。推动全镇中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四落实”，将法治教育作为“开学第一课”常设内容。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建立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  |
| --- |
| 专栏2 实施“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工程”1.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

2.开展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3.持续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4.深入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5.开展“法治戏曲进校园”活动。 |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三）完善制度保障**

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引导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工作机制，促进群众在参与司法活动中提升法律素质。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推动法治文化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以民主法治示范村为基础，结合我镇实际，设计推出各具特色的法治景区和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二）推进落儿岭特色法治文化创新发展**

　　激发法治文化创新活力，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等专业力量之间的内外联动，培育法治文化创作基地。创作推广一批富有落儿岭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利用“江淮普法行”“三下乡”“送戏进万村”等载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培育地方法治文化品牌，把法治元素融入落儿岭传统文艺创作。

**（三）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鼓励在革命旧址、名人故居等地，打造一批红色法治文化主题教育基地。

|  |
| --- |
| 专栏3 打造地域特色法治文化品牌1.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创作基地。2.鼓励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等创作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3.创新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集群。4.打造一批以革命旧址、名人故居等地为代表的红色法治文化阵地。 |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动态管理，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和社区依法治理。依法依规开展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落实村“两委”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各项规定。加大乡村普法力度，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因地制宜打造“评理说事点”“法律之家”“法律图书角”等普法和依法治理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校园贷、网络沉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律师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依托镇工业集中区，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和专项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鼓励行业协会利用团体标准提升行业治理水平,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旁听庭审、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形成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村法律顾问服务指南》，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中增强普法效果。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律师、调解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培育以案普法品牌，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畅通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实现普法主体多元化、运作社会化。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八五”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普法志愿服务运行体系，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吸引更多社会人才参与普法工作，推动更多更优质的社会资源投入普法产品的制作传播，明确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生动实践。

1. **运用新媒体促进智慧普法**

根据不同普法受众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普法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拓展普法网络平台，建强全镇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形成多级互动传播。鼓励单位和社会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定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各村、镇直各单位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职责，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三）强化基础工作**

**加强机构建设。**加强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机构建设，健全制度、机制保障，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实际问题。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普法工作队伍系统培训。加大对司法所等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普法工作水平。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人才培养。

 **落实经费保障。**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完善与我镇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动态增长机制，做到专款专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成果成效展示，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对普法工作先进典型按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加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支持镇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民主监督和调研视察。

附件一：落儿岭镇“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二：落儿岭镇“八五”普法宣讲团成员名单

附件三：落儿岭镇“八五”普法志愿者人员名单

附件1：

落儿岭镇“八五”普法宣传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成云（党委书记）

周 毅（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金名盛（人大主席）

程 魁（党委副书记）

何文彬（党委副书记）

刘太原（乡村振兴专员）

刘 银（党委委员、副镇长）

吴 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 成（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朱明芳（宣统委员）

余晓琪（组织委员）

万 蕊（副镇长）

杨 洋（副镇长）

成　员：邓良生（党政办）

万直霞（财政分局）

谢福鹏（司法所）

吴怀栋（派出所）

胡 敏（中心校）

汪 波（卫生院）

游忠泉（关工委）

吕 兵（文化站）

李 琼（国土分局）

储 江（水保站）

李良栋（农经站）

罗会丰（林业站）

金学文（交通办、生态办）

殷 勇（卫计办）

吴永莉（农业综合服务站）

彭海燕（食安办）

储菲菲（纪检办）

刘 琴（宣传办）

戚进荣（项目办）

储晓军（综治中心）

俞宗波（乡村振兴工作站）

张珊珊（旅游办）

储贻盛（安监所、经济发展办）

吴支友（规划建设和综合执法分局）

刘 莹（妇 联）

鲍全弟（民政办）

张 磊（退役军人服务站）

戴光琴（人社所）

黄 勇（党建办）

汤慧越（团 委）

俞德昌（太子庙村）

万 里（烂泥坳村）

田玉洁（白云庵村）

陈宏胜（古桥畈村）

程玉海（落儿岭村）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司法所，由谢福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珍负责具体办公。

附件2：

落儿岭镇“八五”普法宣讲团成员名单

团 长：杨 成（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副团长：谢福鹏（司法所）

吴怀栋（派出所）

成 员：万直霞（财政分局）

谢福鹏（司法所）

吴怀栋（派出所）

胡 敏（中心校）

汪 波（卫生院）

吕 兵（文化站）

李 琼（国土分局）

储 江（水保站）

李良栋（农经站）

罗会丰（林业站）

金学文（交通办、生态办）

殷 勇（卫计办）

吴永莉（农业综合服务站）

彭海燕（食安办）

储菲菲（纪检办）

刘 琴（宣传办）

戚进荣（项目办）

储晓军（综治中心）

俞宗波（乡村振兴工作站）

张珊珊（旅游办）

储贻盛（安监所、经济发展办）

吴支友（规划建设和综合执法分局）

刘 莹（妇 联）

鲍全弟（民政办）

张 磊（退役军事务站）

戴光琴（人社所）

何 珍（司法所）

黄 勇（党建办）

汤慧越（团 委）

俞德昌（太子庙村）

万 里（烂泥坳村）

田玉洁（白云庵村）

陈宏胜（古桥畈村）

程玉海（落儿岭村）

宣讲团办公室设在落儿岭司法所，由谢福鹏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3：

落儿岭镇“八五”普法志愿者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位职务** | **联系方式** | **姓 名** | **单位职务** | **联系方式** |
| 张 醒 | 党政办 | 18755479866 | 万幸运 | 党政办 | 13856494363 |
| 郑 宇 | 综治中心 | 18919736211 | 魏宽玉 | 经济发展办 | 15155187757 |
| 肖 锋 | 人社所 | 13588282547 | 何龙江 | 安监所 | 15955945266 |
| 刘海东 | 财政分局 | 15955957661 | 陈诗海 | 执法分局 | 18098757016 |
| 熊 伟 | 林业站 | 18063015797 | 张贤琴 | 卫计办 | 13014028522 |
| 高 祥 | 水保站 | 18156465246 | 李 闯 | 派出所 | 17855221599 |
| 朱正茂 | 派出所 | 18860429397 | 舒小云 | 中心校 | 13856420465 |
| 杨 燕 | 宣传办 | 18326467725 | 何 霞 | 卫计办 | 18919737917 |
| 项 波 | 落儿岭村 | 15240160250 | 夏惠惠 | 落儿岭村 | 15695648592 |
| 徐兆诚 | 古桥畈村 | 18856457053 | 陈 郑 | 古桥畈村 | 17756455617 |
| 徐会成 | 白云庵村 | 18860417720 | 陈义同 | 白云庵村 | 13856482511 |
| 余福楷 | 烂泥坳村 | 15156431191 | 余勤勤 | 烂泥坳村 | 15855958966 |
| 曹显芳 | 太子庙村 | 18919731436 | 周 涛 | 太子庙村 | 15155177339 |